

#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木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27日收到市局《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批办单》（编号：省抽202307），要求对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陇鑫”牌有机肥料（规格40kg/袋，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9日）监督抽查及复检不合格予以处理。当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陇鑫”牌有机肥料（规格40kg/袋，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9日），经省级监督抽查及复检，其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不符合明示指标要求（明示指标：有机质 $\geq$ 45%，检验结果：有机质37%），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共生产该批次有机肥料2吨，货值金额1300元，至立案查处之日未曾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市局编号省抽2023007号《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批办单》

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省局编号陕市监质监抽告生字第2023050021号《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9日生产的“陇鑫”牌40kg袋装有机肥料检验不合格。

3、省局编号陕市监质监抽告生字第2023050021号《2023年复检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9日生产的“陇鑫”牌40kg袋装有机肥料复检不合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涉案物品剩余数量。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有机肥料及生产销售情况，锁定货值金额。

5、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6、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赵凯博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证明代理人身份信息。

7、该批次不合格肥料包装袋照片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明示指标。

2023年8月10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3〕22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合格有机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

二款“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第三项“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属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陕西惠丰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标注虚高有机质含量，是造成这批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存在一定的主观故意性，但当事人能够如实提供有关证据，积极配合案件办理，且不合格产品未曾销售，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除本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情形行政处罚。”之规定，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项《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条，对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适用《规则》规定的一般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属一般情形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 2 吨不合格有机肥料；
- 2、罚款 2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